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2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0
四、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1
五、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六、「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02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增補選董事四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一〇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四、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0 年 08 月 25 日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0 年 09 月 06 日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0.20 元至 2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70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 36,977,49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709,000 股

註：業於 101 年 02 月 08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02161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面額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截至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五（第 12~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〇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966,053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損	(67,320,942)
待彌補虧損	(43,354,889)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354,889
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一〇〇年期初法定盈餘公積 71,279,819 元，彌補虧損後餘額為 27,924,930 元。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9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40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已廢除準審計委員會，故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1~45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董事四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陳世忠先生、董事李洪茂先生及監察人林志偉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101 年 4 月 27 日提出辭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二) 為利於公司業務需要及董事會之運作，並符合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增補選董事 4 人及監察人 1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其任期同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至 103 年 6 月 16 日。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 48~49 頁)。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45 億新台幣，較九十九年度的 32.35 億成長 6.49%，單獨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 14.05 億新台幣，與九十九年度的 15.41 億衰退 8.83%，因本公司持續投入基地台業務及其研發生產基地的支出，又加上既有產品線毛利的下滑，對本公司獲利產生較大的衝擊，故一〇〇年為稅後虧損 67,321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2.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21	33.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95.26	85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8.92	94.33
	速動比率(%)	255.91	83.13
	利息保障倍數	-428.22	-525.24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13	-2.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0	-4.7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4
		稅前純益	-5.80
	純益率(%)	-3.10	-4.79
	每股盈餘(元)	-0.60	-0.85

(三) 一〇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Telecom Base Station	4G full band antenna Tri-band Base Station Antenna
Telematics	3 in 1 Vehicle Antenna
Connector	RF 高頻連接器結構改良
AP/Router Antenna	WLAN Smart Antenna
Embedded Antenna	WWAN/LTE embedded antenna for tablet WWAN/WLAN antenna for Pad WWAN antenna for PMD NFC embedded antenna for NB LTE Antenna embedded for NB or Pad LDS technology for embedded antenna

(四) 產品銷售組合：

合併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及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產品各佔淨營業收入之 72.31% 及 16.07%，合計佔淨營業收入之 88.38%，為主要營收來源。

二、未來展望：

無線應用是目前產業的趨勢，應用領域日益廣泛，本公司除了在既有市場的固守之外，也積極的向外尋找相關產業的併購及整合。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順利合併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為譚裕百分之百持有的子公司，也因此帶進了 LNB 及衛星通訊相關產品線。另外因為 consumer/notebook communication 產品線競爭激烈，這也是造成公司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新的年度，我們將縮小這部份的投入，盡量維持最小規模。未來本公司的產品仍分為三大類，其中網通 data communication 產業，這個產業仍是本公司的主要基本營收來源。在這個產業中，DataComm 及 Telecomm 的 convergence 所因應而生的 femtocell 及應用，為這個事業單位仍繼續帶來成長動力的來源。

第二個是基地台天線產業，這個產業是近年來本公司投注相當多的研發資源，目前我們已完成 2G, 3G, Wimax 電信市場之基地台天線以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也獲得國際大廠的認證並且陸續出貨當中。目前生產線滿載，因應未來訂單的成長，我們也在去年經由董事會通過設立了台霖二期生產基地，將於今年完工正式量產，提供更大的產能。除此之外，4G LTE 基地台天線的研發也是今年投入的重點。這個是公司在策略上，為了企業的下一代發展及永續經營，陸續投入高門檻的產品及市場，為企業帶來下一階段的成長動能。

第三個是永辰的 LNB 及衛星通訊產業，未來除了繼續保有市佔率及獲利外，也會利用集團的資源進行供應鏈的整合及強化，並且在這個領域上深耕。

以上三個產業方向提供公司業績三個強而有力的支撐，相信在新的一年度可以為企業帶來新的成長及競爭優勢，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市佔率與價值。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的支持，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林 志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廣電通有 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 儀用接插件、電腦用 無線通訊產品、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	RMB38,12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100%	(RMB 1,191 仟元)	RMB80,391 仟元	\$ -
東莞台霖電子通 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 通訊系統設備（無線 固定接入網通信設 備）、新型儀表元器件 （儀用接插件）	RMB69,940 仟元 (美金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0 仟元 及註四	美金 5,000 仟元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100%	(RMB14,387 仟元)	RMB95,354 仟元	-
普翔電子貿易 （上海）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 纖、天線等通訊配件 的批發，佣金代理， 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 務，並提供相關配套 服務和諮詢服務；天 線的研發	RMB24,258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100%	(RMB 3,553 仟元)	RMB18,843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 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五	-	-	註五	100%	RMB 1,182 仟元	RMB 7,762 仟元	-
東莞晟富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各種降頻器及多工分配 器生產及製造	\$ 118,073 (美金 3,900 仟元)	註二	\$ 118,073 (美金 3,900 仟元)	-	-	\$ 118,073 (美金 3,900 仟元)	100%	\$ 17,198	\$ 236,8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13,662 仟元 （\$413,617）	美金 19,162 仟元 （\$580,130）	\$946,805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彩峰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取得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間接持有該大陸公司。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六：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附件四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 額	期 末 證 餘 書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 計 證 金 額 佔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89,005 (註二)	\$60,550 (美金 2,000 仟元)	\$ -	\$ -	-	\$789,005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89,005 (註二)	30,275 (美金 1,000 仟元)	30,275 (美金 1,000 仟元)	-	1.92%	789,005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89,005 (註二)	60,550 (美金 2,000 仟元)	60,550 (美金 2,000 仟元)	-	3.84%	789,005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89,005 (註二)	105,693 (美金 3,500 仟元)	105,693 (美金 3,500 仟元)	-	6.70%	789,005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89,005 (註二)	114,651 (美金 3,787 仟元)	114,651 (美金 3,787 仟元)	-	7.27%	789,005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89,005 (註二)	121,100 (美金 4,000 仟元)	121,100 (美金 4,000 仟元)	-	7.67%	789,005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3,221 (註二)	51,916 (人民幣 10,800 仟元)	51,916 (人民幣 10,800 仟元)	-	13.43%	193,221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3,221 (註二)	60,550 (美金 2,000 仟元)	-	-	-	193,221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82,459	8	\$	292,770	15						
1120	應收票據		2,639	-		1,995	-	\$	11,808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36,654	14		289,330	15		136,238	6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一）		100,498	4		182,779	9		2,629	-		3,93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34,538	2		11,047	1		107,455	5		98,838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79,924	3		45,241	2		198,189	8		137,0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919	-		3,052	-		3,798	-		10,43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16	-		21,641	1		285,734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5,247	31		847,855	43		40,345	2		49,724	
									3,878	-		4,041	
									790,074	33		303,98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36,286	61		887,598	46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二）						長期負債						
	成 本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	-		14,163	1
1501	土 地		39,649	2		39,649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	-	278,290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646	7		166,646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	106,333	5
1531	機器設備		17,967	1		18,00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98,786	20
1544	研發設備		93,019	4		93,037	5		其他負債				
1561	生財器具		25,221	1		25,6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635	-	4,038	-
1631	租賃改良		1,186	-		1,186	-		負債合計	793,709	33	706,806	36
1551	運輸設備		592	-		592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五及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22,113	1		18,942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一一〇〇年 104,905 仟股及九十九年 79,563 仟股	1,049,045	44	795,623	41
15X1	合 計		366,393	16		363,707	19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	182,027	8	(	156,996	8		股票溢價	404,083	17	296,085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4,366	8		206,711	11		處分資產利益	425	-	425	-
									庫 藏 股	7,430	1	7,43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943	-		3,831	-		認 股 權	2,495	-	2,495	-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71,279	3	71,279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78	-		366	-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43,355)	(2)	23,966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九）		2,498	-		5,54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584	5	47,79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76	-		5,910	-		庫藏股票－2,709 仟股	(36,977)	(1)	-	-
									股東權益合計	1,578,009	67	1,245,099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1,718	100	\$	1,951,9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1,718	100	\$ 1,951,9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436,494		\$1,542,92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299)		(2,29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405,195	100	1,540,625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1,139,931</u>	<u>81</u>	<u>1,239,059</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265,264	19	301,566	20
592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u>163</u>	<u>-</u>	<u>2,29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5,427</u>	<u>19</u>	<u>303,85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6,331	5	89,227	6
6200 管理費用	95,040	7	111,7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904</u>	<u>6</u>	<u>96,57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275</u>	<u>18</u>	<u>297,580</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17,152</u>	<u>1</u>	<u>6,276</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	-	4,815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0,868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0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一）	2,35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	2,033	-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89	-			48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9,029	1			5,69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7,075	2			10,99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七)		92,960	6			-	-	
7510	利息費用		9,727	1			6,02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35,637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十一)		-	-			873	-	
76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八)		-	-			464	-	
7880	什項支出		2,357	-			6,08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05,044	7			49,082	3	
7900	稅前損失	(	60,817)	(	4)	(	31,813)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6,504)	(	1)	(	15,933)	(	1)
9600	純 損	(	\$ 67,321)	(	5)	(	\$ 47,746)	(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	\$ 0.77)	(	\$ 0.85)	(	\$ 0.40)	(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六)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庫 藏 股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9,563	\$ 795,623	\$ 296,085	\$ 425	\$ 7,430	\$ -	\$ 303,940	\$ 70,526	\$ 72,465	\$ 142,991	\$ 95,448	\$ -	\$ 1,338,00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53	(753)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2,495	2,495	-	-	-	-	-	2,495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	-	(47,746)	(47,746)	-	-	(47,74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7,652)	-	(47,6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63	795,623	296,085	425	7,430	2,495	306,435	71,279	23,966	95,245	47,796	-	1,245,099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25,342	253,422	107,998	-	-	-	107,998	-	-	-	-	-	361,420
買回庫藏股票－2,709 仟股	-	-	-	-	-	-	-	-	-	-	-	(36,977)	(36,97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	(67,321)	(67,321)	-	-	(67,32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5,788	-	75,78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4,905</u>	<u>\$ 1,049,045</u>	<u>\$ 404,083</u>	<u>\$ 425</u>	<u>\$ 7,430</u>	<u>\$ 2,495</u>	<u>\$ 414,433</u>	<u>\$ 71,279</u>	<u>(\$ 43,355)</u>	<u>\$ 27,924</u>	<u>\$ 123,584</u>	<u>(\$ 36,977)</u>	<u>\$ 1,578,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67,321)	(\$ 47,746)
折舊	25,720	30,006
攤銷	3,616	7,156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163)	(2,2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2,960	(4,815)
處分投資收益	(2,4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6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55)	873
提列退休金費用	485	39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444	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3	9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4)	1,784
應收帳款	(47,324)	61,495
應收關係人帳款	82,281	25,00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91)	34,365
存貨	(34,683)	(8,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25	(10,493)
應付票據	(1,303)	(2,606)
應付帳款	8,617	(43,076)
應付關係人帳款	61,173	(50,000)
應付所得稅	(6,633)	2,5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215)	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921</u>	<u>(3,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44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401	-
購置固定資產	(3,539)	(10,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遞延費用增加	(570)	(1,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160)</u>	<u>(12,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6,238	(\$ 79,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3,455
長期借款減少	(106,333)	(128,000)
庫藏股票購入價款	(36,9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72)	85,480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0,311)	69,907
年初現金餘額	292,770	222,863
年底現金餘額	\$ 182,459	\$ 292,7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1,316	\$ 6,935
支付利息	\$ 2,249	\$ 5,635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375	\$ 9,456
應付設備款	164	1,039
支付淨額	\$ 3,539	\$ 10,49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	\$ 418,420	\$ -
發行新股及溢價	(361,420)	-
支付現金金額	\$ 57,0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491,760		\$3,253,8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29)		(19,27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3,444,731	100	3,234,528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八）	3,024,526	88	2,658,421	82
5910 營業毛利	420,205	12	576,107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5,761	5	190,630	6
6200 管理費用	187,394	5	195,0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21	4	154,4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176	14	540,185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9,971)	(2)	35,92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3,309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4,58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40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一）	2,355	-	-	-
7110 利息收入	2,042	-	588	-
7480 什項收入	14,458	1	12,8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152	1	13,3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724	1		\$	19,8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57	-			61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十一)		-	-			39,53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一)		-	-			873	-	
7880 什項支出		<u>2,444</u>	-			<u>7,4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825</u>	<u>1</u>			<u>68,331</u>	<u>2</u>	
7900 稅前損失	(	52,644)	(	2)	(	19,010)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14,677</u>	-		(	<u>28,736</u>	(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u>\$ 67,321</u>	(	<u>2</u>	(	<u>\$ 47,746</u>	(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 67,321)	(	2)	(	\$ 47,746)	(	1)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 67,321</u>	(	<u>2</u>	(	<u>\$ 47,746</u>	(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	<u>\$ 0.67</u>	(	<u>\$ 0.85</u>	(	<u>\$ 0.40</u>	(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庫 藏 股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附 註 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9,563	\$ 795,623	\$ 296,085	\$ 425	\$ 7,430	\$ -	\$ 303,940	\$ 70,526	\$ 72,465	\$ 142,991	\$ 95,448	\$ -	\$1,338,00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53	(753)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	-	-	-	-	2,495	2,495	-	-	-	-	-	2,49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47,746)	(47,746)	-	-	(47,74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7,652)	-	(47,6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79,563	795,623	296,085	425	7,430	2,495	306,435	71,279	23,966	95,245	47,796	-	1,245,099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25,342	253,422	107,998	-	-	-	107,998	-	-	-	-	-	361,420
買回庫藏股票—2,709 股	-	-	-	-	-	-	-	-	-	-	-	(36,977)	(36,97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67,321)	(67,321)	-	-	(67,32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5,788	-	75,78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04,905	\$1,049,045	\$ 404,083	\$ 425	\$ 7,430	\$ 2,495	\$ 414,433	\$ 71,279	(\$ 43,355)	\$ 27,924	\$ 123,584	(\$ 36,977)	\$1,578,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67,321)	(\$ 47,746)
折 舊	95,046	103,525
攤 銷	6,579	13,591
處分投資收益	(2,40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57	61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55)	873
提列退休金費用	485	39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444	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3	9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750)	5,363
應收帳款	(155,036)	38,526
存 貨	(105,748)	(8,8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42	(25,526)
應付票據	(1,303)	(2,606)
應付帳款	230,353	(156,916)
應付所得稅	(10,662)	8,0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663	(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74)	(70,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	-	6,069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401	-
購置固定資產	(72,568)	(49,6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9	1,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	(4,937)
遞延費用增加	(718)	(1,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27)	(48,9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264	(122,4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3,455
長期借款減少	(106,333)	(12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
庫藏股票購入成本	(36,9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88	43,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淨減少數	(\$ 45,713)	(\$ 76,050)
匯率影響數	30,309	(26,20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6,752)	-
年初現金餘額	<u>477,618</u>	<u>579,870</u>
年底現金餘額	<u>\$ 455,462</u>	<u>\$ 477,6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4,715</u>	<u>\$ 13,026</u>
支付利息	<u>\$ 11,211</u>	<u>\$ 19,356</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4,567	\$ 47,38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999)	<u>2,287</u>
支付淨額	<u>\$ 72,568</u>	<u>\$ 49,6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668</u>	<u>\$ -</u>
購買法合併資訊之補充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發行普通股及支付現金取得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 251,480
長期投資	240,812
固定資產	34,459
商譽	44,531
其他資產	116,322
流動負債	(167,879)
長期負債	(91,844)
其他負債	(9,461)
淨額	418,420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418,420
合併發行新股及溢價	<u>361,420</u>
取得永辰公司支付之現金	<u>\$ 57,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六

誼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誼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廿一條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修訂
第廿三條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節 總論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六條：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節 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 第七條：有價證券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核決權限

-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定義。

第十三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兩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四節 辦理合併、分割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定義。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六節 罰則

第二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被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節 修訂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兩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二十三條	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八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項。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4)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未結清之全部/個別契約之 10%。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金額，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核決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M 以下(含)	美金 2.0M 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1.0M~2.0M(含)	美金 5.0M 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M 以上	美金 10.0M 以下(含)

二、非避險性交易全數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

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四、會計人員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年 4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

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

附件十一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100.06.17	8,236,172	8.06%
董事	鄒宓富	100.06.17	3,244,345	3.17%
獨立董事	林育德	100.06.17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00.06.17	0	0.00%
董事	李洪茂	100.06.17	580,052	0.57%
董事	黃清河	100.06.17	230,000	0.23%
董事	陳世忠	100.06.17	202,610	0.2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2,493,179 股 12.23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劉恒逸	100.06.17	0	0.00%
監察人	莊明原	100.06.17	2,521,165	2.47%
監察人	林志偉	100.06.17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2,521,165 股 2.47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1,955,290 元，已發行股數 102,195,529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董事陳世忠、董事李洪茂及監察人林志偉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101 年 4 月 27 日提出辭任董事、監察人一職，任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